南京城市职业学院学生学期注册管理规定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院学生学籍注册管理，根据教育部颁发的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）和《南京城市职业学院学籍管理规定》，结合我校目前全日制学生学籍管理的实际状况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每学期开学初，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。各教学单位应负责对学生是否符合注册条件进行审查，负责认真填写《南京城市职业学院学生学期注册情况统计表》，于规定时间交学校教务处备案，并按要求在教务管理系统中进行学期注册操作。

二、学校教务处对符合注册条件的学生办理注册手续，在相应学期栏内加盖学校“注册”印章，以取得该学期的学习资格。

三、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暂缓注册或不予注册：

（一）《学生证》填写内容与学生基本信息不一致者，应暂缓注册；

（二）因学籍变动，手续不完备者，暂缓注册；

（三）无正当理由，未按学校规定时间报到者，暂缓注册；超过两周仍未报到者不予注册；

（四）学生未按学校规定按时缴清学费等应缴费用者，暂缓注册；

（五）教学单位未按学校规定，集中缴纳所收学生应缴费用，暂缓注册；

（六）超过暂缓期限仍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；

（七）暂缓注册期限为两个月。

四、对暂缓注册或不予注册者，作如下处理：

 （一）暂缓注册的学生在暂缓注册期间可跟班试读，其在试读期间的学习等活动可暂做记录，但不能作为任何有效评审证明；

（二）学校对未注册学生无教育教学义务，学生所有个人行为均与学校无关；

（三）未注册学生的学习成绩不作登记，不享受在籍注册学生有关待遇；

（四）无正当理由超过两个月未注册者，本学期概不注册。

五、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执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